

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平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实验室项
目

建设单位：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平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责任表

承担单位：杭州平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庄玉夏

报告编写：吴兰芳、蒋明琴

报告审核：张学文

监测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平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嘉富广场 2 幢 1003 室

邮编：311201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污染源及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1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六、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气	22
6.2 废水	22
6.3 噪声	23
6.4 固废	23
6.5 总量控制指标	23
七、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7.2 环境质量监测	24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能力	26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九、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9.3 环境质量监测	39
十、 验收监测结论	40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1
10.3 后续关注问题	41
10.4 总结论	41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件：

- 1、环评批复：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杭环萧评批[2026]54号”；
- 2、工况情况说明；
- 3、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4、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 5、数据报告 编号：浙瑞检（杭）Y202605179、浙瑞检（杭）Y202607038。

一、验收项目概况

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9 月，租用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奔竞大道 3300 号生命科学科创中心钱湾生物港一期 30 幢 6 楼闲置厂房进行研发实验，主要从事半导体材料测试和检测。

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委托时代盛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05 月 11 日以“杭环萧评批[2026]54 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项目审批建设内容：**年检测样品 5~6 种，每个样品检测批次约 3000 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年检测样品 5~6 种，每个样品检测批次约 3000 次。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实行昼间 8h 单班制工作，年工作天数约为 250 天。本项目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建设项目，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于 2026 年 05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05 月 17 日竣工并投入调试。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调试期间，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调试。项目立项、调试期间无违法或处罚记录，也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或投诉。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生产线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为整体验收。

目前该项目正常生产，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受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6 年 05 月 27 日~28 日、07 月 08 日~09 日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0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70 号，2017 年 0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2022 年 06 月 05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09 月 01 日起施行）；
-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部令第 36 号，2024 年 11 月 26 日）；
- 7、《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2021 年 02 月 10 日）；
- 8、《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05 月 27 日发布，2022 年 08 月 01 日起施行）；
- 9、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0、《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01 月 24 日公布，2021 年 03 月 01 日起施行）；
- 11、《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 年 04 月 01 日发布，2024 年 07 月 01 日起试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5 日）；
- 2、原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

（2019 年 10 月）；

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时代盛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04 月）；

2、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杭环萧评批[2026]54 号（2026 年 05 月 11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杭州平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浙瑞检（杭）Y202605179、浙瑞检（杭）Y202607038”。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奔竞大道 3300 号生命科学科创中心钱湾生物港一期 30 幢 6 楼。项目东侧为钱湾生物港 29 幢；南侧为钱湾生物港 26、27 幢；西侧为钱湾生物港 31 幢；北侧为园区道路，再往北间隔约 40 米为奔竞大道。项目中心坐标为 E120°19'40.604", N30°14'27.068"。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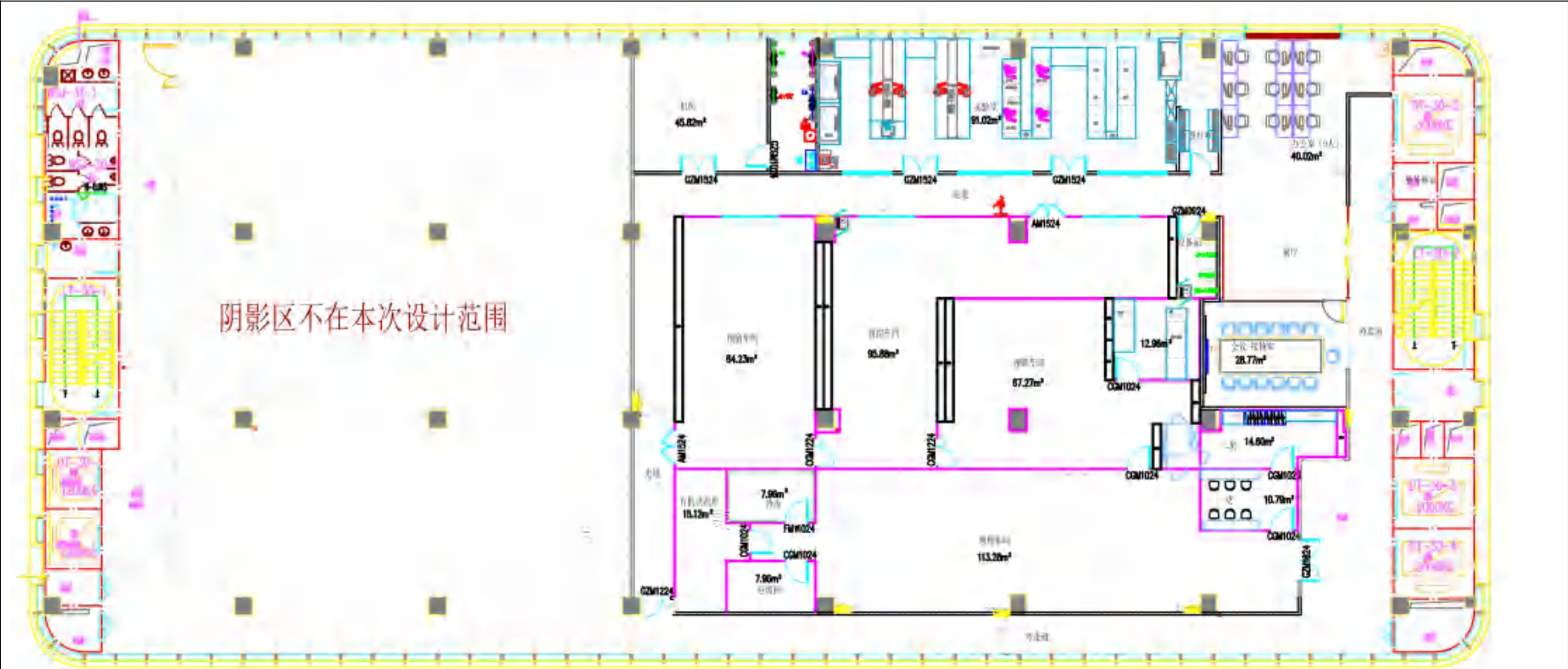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年检测样品 5~6 种，每个样品检测批次约 3000 次。本项目具体研发方案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具体研发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样品数量	实际样品数量	规模
1	半导体材料检测	5~6 种	5~6 种	每种检测 3000 批次/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3.3.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测试内容	工序
1	GC 气相色谱仪	1	1	可气化有机物	研发设备
2	GCMS 气质仪	1	1	可气化有机物	
3	GPC 凝胶渗透色谱	1	1	水溶性高分子材料	检测
4	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1	极低含量金属离子	
5	ICPO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1	1	金属离子	
6	微波消解仪	1	1	样品前处理	
7	LC/MS 液相色谱-单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1	1	有机物	
8	Class100 超净罩*2	2	2	/	
9	LPC 液体颗粒计数	1	1	液体内微米级颗粒	
10	膜厚仪	1	1	硅片的光学指标	
11	椭偏仪	1	1	硅片的光学指标	
12	粘度仪	1	1	液体粘度	
13	水分仪	1	1	物料含水量	
14	分析天平	2	2	称重	
15	电位滴定仪	1	1	离子、酸碱度	
16	pH 仪	1	1	酸碱度	
17	旋涂仪	1	1	涂覆硅片用	辅助
18	旋转蒸发	1	1	蒸发液体	
19	循环水真空泵	1	1	提供真空度	
20	循环制冷	1	1	提供低温	
21	真空烘箱	1	1	低压下烘干	
22	普通烘箱	1	1	/	
23	加热磁力搅拌	6	6	/	
24	超级恒温槽	1	1	/	
25	玻璃器皿	若干	若干	/	
26	纯水机	2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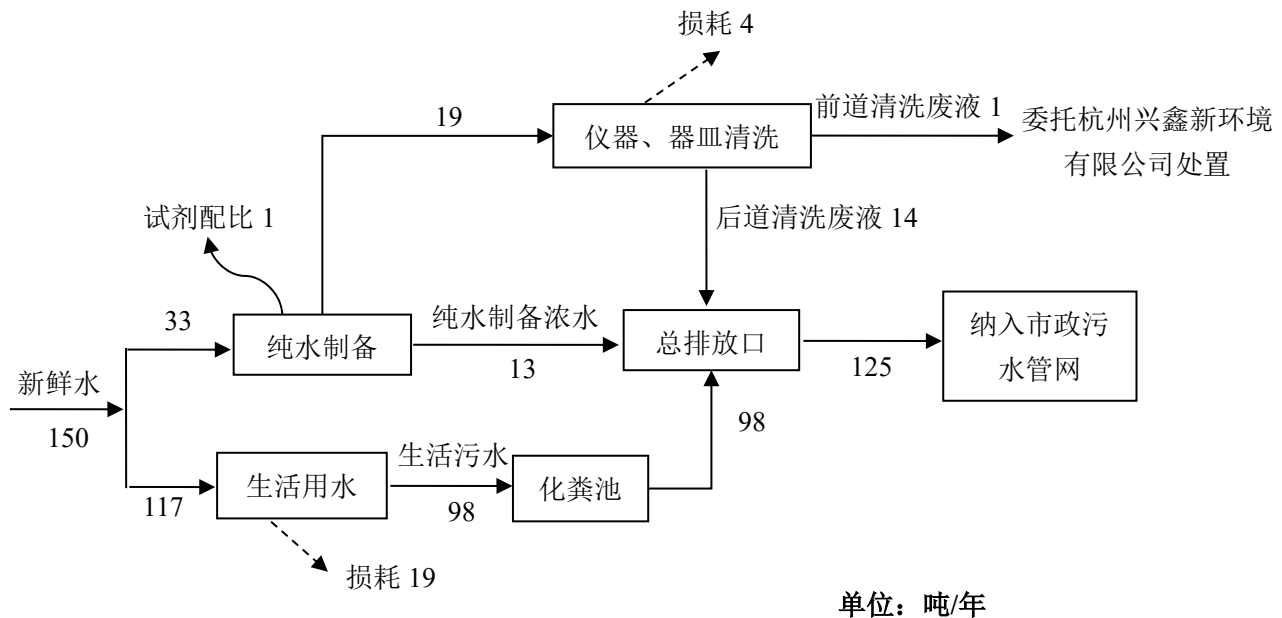
3.3.2 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调试期间使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甲醇	L	50	4	48	分析
2	异丙醇	L	50	4	48	分析
3	乙腈	L	50	4	48	分析
4	三氟乙酸	mL	500	40	480	分析
5	磷酸	mL	500	40	480	分析
6	甲酸	mL	500	40	480	分析
7	醋酸	mL	500	40	480	分析
8	氢氧化钠 (NaOH)	Kg	10	0.8	9.6	配方, 分析
9	10%盐酸 (HCl)	mL	5000	415	4980	配方, 分析
10	65%-68%硝酸 (HNO ₃)	mL	1000	81	972	配方, 分析
11	单乙醇胺	L	50	4	48	配方
12	2-氨基-2-甲基-1-丙醇 (AMP95)	L	50	4	48	配方
13	异丙醇胺	L	50	4	48	配方
14	邻苯二酚	Kg	10	0.9	9.6	配方
15	四甲基氢氧化铵	mL	2000	165	1980	配方
16	羟胺 50%	mL	2000	165	1980	配方
17	异辛基葡萄糖苷 (APG08)	L	50	4	48	配方
18	十二烷基磺酸钠	Kg	10	0.8	9.6	配方
19	全氟-2,5-二甲基-3,6-二氧杂壬酸	mL	2000	165	1980	配方
20	全氟聚醚羧酸	mL	2000	165	1980	配方
21	全氟-2,5-二甲基-3,6-二氧杂庚酸	mL	2000	165	1980	配方
22	全氟-2,5-二甲基-3,6-二氧杂辛酸	mL	2000	165	1980	配方
23	直链全氟聚醚氟碳酸	mL	2000	165	1980	配方
24	羟胺盐酸盐	Kg	1	0.08	0.96	配方
25	羟胺硫酸盐	Kg	1	0.08	0.96	配方
26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PGMEA)	Kg	10	0.8	9.6	配方
27	2-巯基苯并噻唑	Kg	10	0.8	9.6	配方
28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Kg	10	0.8	9.6	配方
29	苯并咪唑	Kg	10	0.8	9.6	配方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调试期间使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30	椰油基葡萄糖苷	Kg	10	0.8	9.6	配方
31	烷基糖苷	Kg	10	0.8	9.6	配方
32	癸基葡萄糖苷 (APG10)	Kg	10	0.8	9.6	配方
33	月桂基葡萄糖苷	Kg	10	0.8	9.6	配方
34	乙醇	L	50	4	48	设备洗涤
35	抗反射涂层水溶液 (竞品)	/	/	/	/	标定设备量测、产品性能对比
36	硫酸	mL	5000	410	4920	配方, 分析

备注：原辅料年使用量根据 2026 年 06 月调试期间使用量折算得到。

3.4 水源及水平衡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性能测试和检测工艺具体见图 3-3。

3.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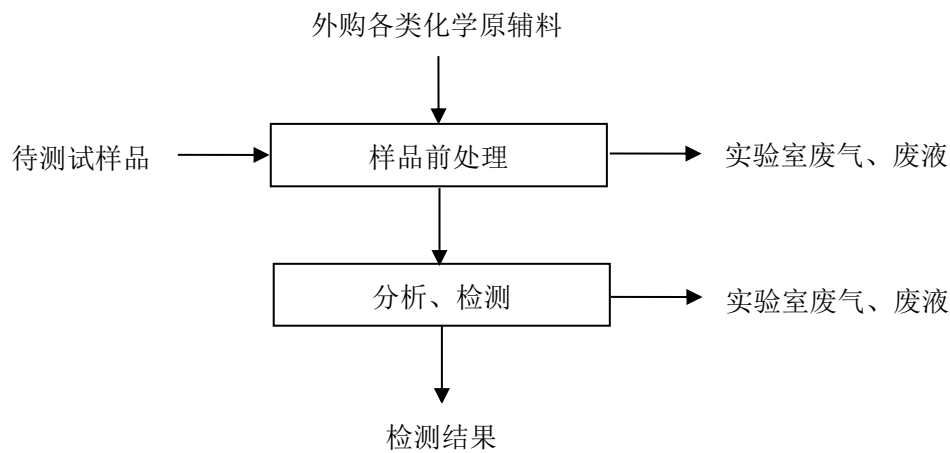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实验步骤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1、样品前处理：部分需要进行成分测试的样品，使用微波消解仪对样品进行消解处理，通过加热和压力作用使样品充分分解，为后续分析做准备。处理过程需在通风橱内进行，控制温度和压力参数，确保样品完全消解。

2、分析检测：根据待测物质的性质选择相应的分析仪器。对于可气化有机物使用 GC 气相色谱仪和 GCMS 气质联用仪进行分析；水溶性高分子材料采用 GPC 凝胶渗透色谱检测；金属离子含量分别使用 ICPMS 和 ICPOES 进行测定；有机物成分通过 LC/MS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分析；使用 LPC 进行液体颗粒计数；采用膜厚仪和椭偏仪测定硅片光学指标；通过粘度仪、水分仪等测定物理性质。

3、清洗工艺：使用超纯水对玻璃器皿和设备进行清洗，确保无残留物质影响后续分析。清洗后的器具在洁净环境中晾干或烘干，避免污染。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和营运过程中，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中要求一致。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要求，实际对照情况见下表：

项目	内容	变化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本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保持一致。	非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本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保持一致，生产能力未增大。 3、本建设项目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4、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未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敏感程度增加或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项目建设地址不变。	未发生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主要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级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6、（1）项目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3）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4）项目不涉及其他污染物排放。 7、项目物料运输、装卸和贮存方式保持不变。	未发生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	8、项目废气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 9、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10、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气排放	未发生重大变动

	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口； 11、项目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与环评保持一致； 12、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不涉及自行处置； 13、项目已做好了雨水截止等措施。	
--	--	---	--

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污染源及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试剂挥发废气。实验室密闭，涉及有机气体和酸雾的实验废气经通风橱和万向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措施环评与实际对照见表 4-1，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4-1：

表 4-1 废气处理措施环评与实际对照表

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试剂挥发废气	收集后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图例：◎废气监测点位

图 4-1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

4.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系统浓水、后道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纯水系统浓水、后道清洗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萧山钱江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纯水机老化过滤材料。危险固废主要为：检测废液、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清洗废液。

一般固废中纯水机老化过滤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固废中检测废液、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清洗废液委托杭州兴鑫新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建有危废暂存库，面积约 10 平方米，贴有标识标牌，设有铁质托盘及环氧地坪漆做防渗、防漏处理。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固废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t)	调试期间产生量(t)	实际年产生量(t)	处置方式
1	纯水机老化过滤材料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900-099-S17	0.05	0.004	0.048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检测废液	调配检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45	0.035	0.42	委托杭州兴鑫新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3	化学品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05	0.004	0.048	委托杭州兴鑫新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4	清洗废液	仪器清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1	0.08	1	委托杭州兴鑫新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278	/	0.278	委托杭州兴鑫新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60~SW64	1.375	/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①本项目目前竣工投入调试时间较短，调试期间暂未产生废活性炭，调试期间工况与环评基本一致，废活性炭年产生量按环评预估统计；②实际年产生量根据 2026 年 06 月调试期间产生量折算得到；生活垃圾实际未做统计。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②严格按照风险防范要求降低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概率，厂区内配备有应急物资，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废水排放口设有取样口；废气处理设施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4.2.3 其他设施

项目建有雨、污分流系统。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约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3%。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类别	环保措施	金额（万元）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10
废水	化粪池	1
噪声	隔音、减振措施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处理、危废处置	1
合 计		15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调试。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 选址 及建 设内 容	该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江南科技城奔竞大道3300号生命学科科创中心钱湾生物港一期30幢6楼，拟利用现有场地实施半导体材料测试和检测。项目建成后年检测样品5~6种、每个样品检测批次约3000次。	项目性质、建设地、生产工艺与环评相符，实际生产规模同设计。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氨氮、总磷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实施了雨污、清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系统浓水、后道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纯水系统浓水、后道清洗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萧山钱江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

		性剂、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标准。
废气	废气配套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场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试剂挥发废气。实验室密闭，涉及有机气体和酸雾的实验废气经通风橱和万向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试剂挥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醇、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场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项目对生产设备采取了加设隔声罩、减震垫的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地厂

	中2类标准。	界东、南、西、北侧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纯水机老化过滤材料。危险固废主要为：检测废液、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清洗废液。 一般固废中纯水机老化过滤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固废中检测废液、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清洗废液委托杭州兴鑫新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建有危废暂存库，面积约 10 平方米，贴有标识标牌，设有铁质托盘及环氧地坪漆做防渗、防漏处理。
环境管理	你单位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者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规定，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公司重视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落实了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项目配备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按公司管理要求对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做到常态化。严格按照风险防范要求降低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概率，厂区内配备有应急物资，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总量 控制	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核算论证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总量：化学需氧量 0.005t/a、氨氮 0.0003t/a、挥发性有机物 0.023t/a，非工业类项目无需进行区域总量平衡。	经核算，项目废水中 COD _{Cr} 排放量为 0.005t/a、NH ₃ -N 排放量为 0.00025t/a，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021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	---	---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盐酸雾、硫酸雾、氮氧化物	经房间密闭集气、通风橱/万向抽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纯水系统浓水、清洗废水、生化污水	COD NH ₃ -N	纯水系统浓水较为清洁，全部直接接入大楼排水管线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前道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后道清洗区域内安装的清洗槽设置排水管接入大楼排水管线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大楼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在设备选型上除注意高效节能外，还应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做好隔声减振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固体废物	检测废液、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纯水机老化过滤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贮存环境风险防范 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 （2）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实验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实验室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3）火灾风险防范 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电气装置，给排水系统和通风系统等。厂房内设置布置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			

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实验室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禁止员工在辅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吸烟点火，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培训，更多的立足自防自救。实验室及辅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4) 泄漏风险防范

危化品仓库、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其等效防渗层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一般都不会发生渗漏问题，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5) 加强安全实验要求

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要求，建设单位在设计、施工、日常运营阶段应做好以下措施：

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实验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实验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施工阶段：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进行环保设施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实验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5.1.2 环评总结论

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在杭州市萧山区江南科技城奔竞大道 3300 号生命科学科创中心钱湾生物港一期 30 幢 6 楼现有工业厂房内，实施半导体材料实验检测项目。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该项目在运营期将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仍能保持区域各环境要素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能够确保区域环境质量的底线。因此，本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送审由时代盛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和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二、请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明确的项目地点、规模和工艺进行建设。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江南科技城奔竞大道 3300 号生命科学科创中心钱湾生物港一期 30 幢 6 楼，拟利用现有场地实施半导体材料测试和检测。项目建成后年检测样品 5~6 种、每个样品检测批次约 3000 次。项目具体建设方案及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施，全面实施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以及《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保管理工作要求，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按照《环评报告表》执行。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核算论证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总量：化学需氧量 0.005 t/a、氨氮 0.0003 t/a、挥发性有机物 0.023t/a，非工业类项目无需进行区域总量平衡。

五、你单位要严格落实《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等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安全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进行安全评估，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投入运营后，你单位要根据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评价，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你单位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者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规定，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函印发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等制度。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项目相关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九、依法须取得其它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请你单位另行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或同意。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

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如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1~6-2：

表 6-1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20	30	5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氮氧化物	240	30	4.4		0.12
甲醇	190	30	29		12
硫酸雾	45	30	8.8		1.2
氯化氢	100	30	1.4		0.2

表 6-2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

根据环评，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
1	pH 值	6~9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6	氨氮	≤35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表 1 标准限值
7	总磷	≤8	

8	总氮	≤70	
---	----	-----	--

6.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

6.4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暂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按环评建议值执行，总量控制值见表 6-4。

表 6-4 总量控制指标考核值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类别	本项目总量控制值（排环境）
废水	COD _{Cr}	0.005
	NH ₃ -N	0.0003
废气	VOC _S	0.023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 共 2 天

7.1.2 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试剂挥发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进口◎1#	非甲烷总烃
	出口◎2#	非甲烷总烃、甲醇、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
根据监测日气象条件及无组织排放源位置, 布设 4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氮氧化物	3 次/天, 共 2 天
厂区内布设 1 个 VOCs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7.1.3 噪声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地东、南、西、北 4 个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 共 2 天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没有要求,本次验收不做环境质量监测。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章节内容由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速		/
	排气温度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mg/m ³ (10L) 0.05mg/m ³ (60L)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 ³ (24L)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mg/m ³ (0.40m ³)
	甲醇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1.6.1	0.1mg/m ³ (20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	---

8.2 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详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监测因子	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SX721 便携式 pH/ORP 计	pH 值	XC210	2026.9.21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氮	ZX133	2027.2.25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ZX310	2027.2.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ZX161	2027.3.17
FA2204N 电子天平	悬浮物	ZX293	2026.10.8
聚四氟滴定管	化学需氧量	D02	2026.10.28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ZX133	2027.2.25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ZX078	2027.7.30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氯化氢	ZX310	2027.2.25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氮氧化物	ZX310	2027.2.25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氮氧化物	XC259	2027.4.26
ICS-2100 离子色谱仪	硫酸雾	ZX196	2027.3.9
7820A 气相色谱仪	甲醇	ZX178	2027.6.17
ZR-3260 烟尘烟气测试仪	排气参数/样品采集	XC113/114	2027.2.10
AHAI6256 噪声振动分析仪声级计	噪声	XC290	2027.3.17
AWA6021A 声校准器		XC081	2026.8.6

8.3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人员能力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人员能力情况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马战宇	总经理	G3300189320
郑巨浩	副总经理	Z330100074576
罗贤文	总工	Z330100060251
钱佳乐	采样人员	RQT2013082
崔子鸣	采样人员	RQT2013174
李文玉	采样人员	RQT2013197
曹磊	采样人员	RQT2013198
叶温迪	采样人员	RQT2013173
李博	分析人员	RQT2013183
马燕红	分析人员	RQT2013185

杨柳	分析人员	RQT2013127
王梦娴	分析人员	RQT2013126
孙才华	分析人员	RQT2013182
李敏	分析人员	RQT2013184
钱佳丽	分析人员	RQT2013027
王梦娴	分析人员	RQT2013126
巫良倩	分析人员	RQT2013179
章周婷	分析人员	RQT2013189
胡海琼	分析人员	RQT2013192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采样前对大气采样器的流量进行校准，噪声仪测量前后均经校准；实验室分析采取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部分质控数据具体见表 8-4、8-5。

表 8-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精密度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值* (无量纲)	8.0	0	0.1	合格
	8.0			
	7.8	0	0.1	合格
	7.8			
氨氮	32.2	4.7	10	合格
	29.3			
总磷	3.30	1.0	5	合格
	3.37			
	5.51	2.1	5	合格
	5.75			
总氮	52.1	1.0	5	合格
	53.2			
	62.6	1.6	5	合格
	64.6			
化学需氧量	406	0.5	10	合格
	410			
	406	0.5	10	合格
	4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84	6.1	20	合格
	0.773			
	0.199	10	20	合格
	0.243			

备注：带“*”指标以差值进行评价

正确度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pH 值* (无量纲)	2602-038	7.36	7.34±0.05	合格
		7.35		合格
氨氮	2604-017	0.411	0.399±0.027	合格
总磷	2603-002	0.189	0.183±0.011	合格
		0.189		合格
总氮	2504-025	0.294	0.271±0.036	合格
		0.28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510-146	169	165±11	合格

精密度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m 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1.10	2.7	20	合格
	1.16			
	0.87	0.6	20	合格
	0.86			
	0.83	1.8	15	合格
	0.80			
	0.82	3.8	15	合格
	0.76			
	0.74	2.6	20	合格
	0.78			
	0.56	4.3	20	合格
	0.61			
氯化氢	1.52	9.0	10	合格
	1.27			
	0.12	9.1	10	合格
	0.10			
	0.11	8.3	10	合格
	0.13			
	0.09	5.3	10	合格
	0.10			
	7.11	7.0	10	合格
	6.18			
	0.10	5.3	10	合格
	0.09			
	0.14	3.7	10	合格
	0.13			
	0.07	6.7	10	合格
	0.08			

甲醇	2.97	3.9	25	合格
	3.21			
	5.05	1.6	25	合格
	4.89			
	<0.07	/	25	合格
	<0.07			
	<0.07	/	25	合格
	<0.07			

正确度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mg/m ³)	定值 (mg/m ³)	结果评价
总烃	ZX25-12	9.68	10.0±1.0	合格
		9.74		合格
		9.85		合格
		9.88		合格
	ZX26-01	4.23	4.00±0.40	合格
		4.07		合格
		4.00		合格
		4.06		合格
甲烷	ZX25-12	9.65	10.0±1.0	合格
		9.63		合格
		9.83		合格
		9.73		合格
	ZX26-01	4.16	4.00±0.40	合格
		4.02		合格
		3.94		合格
		3.95		合格

表 8-5 现场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表

设备型号/ 编号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 (mL/min)	校准器读数 (mL/min)	仪器相 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判定
ZR-3920 XC072	采样前	500.0	499.1	0.2	±5%	合格
	采样后		498.7	0.3		
ZR-3920 XC072	采样前	400.0	399.3	0.2	±5%	合格
	采样后		398.5	0.4		
ZR-3920 XC084	采样前	500.0	498.9	0.3	±5%	合格
	采样后		499.3	0.1		
ZR-3920 XC084	采样前	400.0	399.7	0.1	±5%	合格
	采样后		399.4	0.2		
ZR-3920 XC085	采样前	500.0	499.3	0.1	±5%	合格
	采样后		499.1	0.2		
ZR-3920	采样前	400.0	398.7	0.3	±5%	合格

XC085	采样后		398.4	0.4		
ZR-3920	采样前	500.0	499.3	0.1	±5%	合格
XC089	采样后		499.1	0.2		
ZR-3920	采样前	400.0	399.7	0.1	±5%	合格
XC089	采样后		399.1	0.2		
ZR-3920	采样前	1000.0	999.3	0.1	±5%	合格
XC086	采样后		999.1	0.1		
ZR-3920	采样前	1000.0	998.7	0.1	±5%	合格
XC083	采样后		998.4	0.2		
ZR-3920	采样前	1000.0	999.1	0.1	±5%	合格
XC090	采样后		999.3	0.1		
ZR-3920	采样前	1000.0	998.9	0.1	±5%	合格
XC055	采样后		999.1	0.1		
ZR-3712	采样前	500.0	501.3	-0.2	±5%	合格
XC302	采样后		501.5	-0.3		
ZR-3712	采样前	500.0	500.9	-0.2	±5%	合格
XC302	采样后		500.7	-0.1		
ZR-3712	采样前	500.0	501.2	-0.2	±5%	合格
XC302	采样后		501.7	-0.3		
ZR-3712	采样前	500.0	502.3	-0.5	±5%	合格
XC302	采样后		501.2	-0.2		

现场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表

测量时段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值 94.1dB (A)		校准前后示值误差 dB (A)	允许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校准)	测量后 (校验)			
05 月 27 日 昼间	AHAI6256 XC290	AWA6021A XC081	93.9	94.0	0.1	0.5	合格
05 月 28 日 昼间	AHAI6256 XC290	AWA6021A XC081	93.9	93.9	0	0.5	合格

pH 计校准记录表

设备型号/编号	校准值 (无量纲)	仪器示值 (无量纲)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便携式 pH/ORP 计、SX721、XC210	6.88	6.90	±0.05	合格
	6.88	6.89		

评价：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和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6 年 05 月 27 日~28 日、07 月 08 日~0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实验室正常从事半导体材料测试和检测。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测值 判定
		厂区废水排口★1#						
监测日期		05 月 27 日				/	/	/
监测时间	/	10:41	12:43	14:45	16:47	/	/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pH值	无量纲	7.8	7.9	7.9	7.9	7.8~7.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98	410	421	402	408	500	达标
氨氮	mg/L	30.8	23.5	29.4	30.8	28.6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228	131	21	31	103	400	达标
总磷	mg/L	5.45	3.97	1.21	3.34	3.49	8	达标
总氮	mg/L	47.1	44.5	13.7	52.6	39.5	7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6.30	0.442	0.640	0.728	2.03	20	达标
监测日期		05 月 28 日				/	/	/
监测时间	/	08:27	10:29	12:44	15:12	/	/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pH值	无量纲	8.0	7.8	7.8	7.9	7.8~8.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21	408	410	404	411	500	达标
氨氮	mg/L	10.1	29.3	31.2	25.7	24.1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296	267	52	134	187	400	达标
总磷	mg/L	4.26	6.51	4.39	5.63	5.20	8	达标
总氮	mg/L	23.9	60.2	57.8	63.6	51.4	7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75	0.298	0.265	0.221	0.290	20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标准。

9.2.2 废气

试剂挥发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测值 判定
监测日期		/	05 月 27 日								/	/
监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1 [#]				处理设施出口◎2 [#]				/	/
排气流速均值		m/s	8.0				16.6				/	/
排气温度均值		℃	24.2				28.9				/	/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³/h	7707				6375				/	/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	/	/	/	<3	<3	<3	<3	/	/
	平均浓度	mg/m³	/				<3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02	<0.02	<0.02	<0.02	/	/
	平均速率	kg/h	/				<0.02				4.4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98	1.14	1.16	1.23	0.92	0.76	1.00	0.82	/	/
	平均浓度	mg/m³	1.13				0.8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6×10 ⁻³	8.79×10 ⁻³	8.94×10 ⁻³	9.48×10 ⁻³	5.9×10 ⁻³	4.8×10 ⁻³	6.38×10 ⁻³	5.2×10 ⁻³	/	/
	平均速率	kg/h	8.70×10 ⁻³				5.6×10 ⁻³				53	达标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	/	/	/	3.56	2.79	2.79	1.40	/	/
	平均浓度	mg/m³	/				2.64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0227	0.0178	0.0178	8.92×10 ⁻³	/	/
	平均速率	kg/h	/				0.0168				1.4	达标
甲醇	实测浓度	mg/m³	/	/	/	/	19.1	8.77	7.01	7.14	/	/
	平均浓度	mg/m³	/				10.5				1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122	0.0559	0.0447	0.0455	/	/
	平均速率	kg/h	/				0.0670				29	达标

备注：①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②排气筒高度为 30 米。

试剂挥发废气监测结果（续）

项 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测值 判定
监测日期		/	05 月 28 日								/	/
监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1#				处理设施出口◎2#				/	/
排气流速均值		m/s	8.2				16.5				/	/
排气温度均值		℃	24.8				29.8				/	/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³/h	7869				6370				/	/
氮 氧 化 物	实测浓度	mg/m³	/	/	/	/	<3	<3	<3	<3	/	/
	平均浓度	mg/m³	/				<3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02	<0.02	<0.02	<0.02	/	/
	平均速率	kg/h	/				<0.02				4.4	达标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³	0.86	0.86	0.91	1.10	0.69	0.68	1.18	0.79	/	/
	平均浓度	mg/m³	0.93				0.8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8×10 ⁻³	6.8×10 ⁻³	7.2×10 ⁻³	8.66×10 ⁻³	4.4×10 ⁻³	4.3×10 ⁻³	7.52×10 ⁻³	5.0×10 ⁻³	/	/
	平均速率	kg/h	7.4×10 ⁻³				5.3×10 ⁻³				53	达标
氯 化 氢	实测浓度	mg/m³	/	/	/	/	9.14	2.96	3.30	6.64	/	/
	平均浓度	mg/m³	/				5.51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0582	0.0189	0.0210	0.0423	/	/
	平均速率	kg/h	/				0.0351				1.4	达标
甲 醇	实测浓度	mg/m³	/	/	/	/	9.46	7.58	17.0	10.8	/	/
	平均浓度	mg/m³	/				11.2				1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0603	0.0483	0.108	0.0688	/	/
	平均速率	kg/h	/				0.0714				30	达标

备注：①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②排气筒高度为 30 米。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试剂挥发废气监测结果（续）

项 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监测日期		/	05 月 27 日				/	/
监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2 [#]				/	/
排气流速均值		m/s	16.6				/	/
排气温度均值		℃	28.9				/	/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³/h	6368				/	/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³	1.27	2.00	0.92	0.92	/	/
	平均浓度	mg/m³	1.28				4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09×10 ⁻³	0.0127	5.9×10 ⁻³	5.9×10 ⁻³	/	/
	平均速率	kg/h	8.15×10 ⁻³				8.8	达标
监测日期		/	05 月 28 日				/	/
监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2 [#]				/	/
排气流速均值		m/s	16.5				/	/
排气温度均值		℃	29.8				/	/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³/h	6348				/	/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³	1.21	0.76	1.27	0.70	/	/
	平均浓度	mg/m³	0.98				4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68×10 ⁻³	4.8×10 ⁻³	8.06×10 ⁻³	4.4×10 ⁻³	/	/
	平均速率	kg/h	6.2×10 ⁻³				8.8	达标

备注：①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②排气筒高度为 30 米。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单位	监测时间	氯化氢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上风○1#	11:06-12:06	0.13	0.052	1.03
	13:06-14:06	0.08	0.034	1.11
	16:11-17:11	0.12	0.050	1.16
下风○2#	10:50-11:50	0.11	0.050	1.01
	12:50-13:50	0.13	0.040	0.76
	16:05-17:05	0.08	0.050	0.76
下风○3#	10:54-11:54	0.09	0.049	1.10
	12:54-13:54	0.08	0.054	1.29
	16:07-17:07	0.12	0.074	1.14
下风○4#	11:00-12:00	0.14	0.069	0.54
	13:00-14:00	0.12	0.040	1.23
	16:09-17:09	0.10	0.043	1.33
上风○1#	09:02-10:02	0.10	0.043	0.87
	12:11-13:11	0.14	0.093	0.88
	14:11-15:11	0.13	0.060	1.10
下风○2#	08:58-09:58	0.10	0.040	0.79
	12:09-13:09	0.14	0.061	0.94
	14:09-15:09	0.10	0.043	1.13
下风○3#	08:56-09:56	0.10	0.051	2.68
	12:07-13:07	0.07	0.048	1.25
	14:07-15:07	0.14	0.055	1.06
下风○4#	08:56-09:56	0.12	0.048	0.92
	12:05-13:05	0.09	0.060	0.94
	14:05-15:05	0.08	0.065	0.83
标准限值		0.2	0.12	4.0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氯化氢 0.14mg/m³、氮氧化物 0.093mg/m³、非甲烷总烃 2.68mg/m³,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甲醇
上风向○1 [#]	07 月 08 日	09:35-10:35	<0.07
		11:35-12:35	<0.07
		13:35-14:35	<0.07
下风向○2 [#]		09:27-10:27	<0.07
		11:27-12:27	<0.07
		13:27-14:27	<0.07
下风向○3 [#]		09:29-10:29	<0.07
		11:29-12:29	<0.07
		13:29-14:29	<0.07
下风向○4 [#]		09:31-10:31	<0.07
		11:31-12:31	<0.07
		13:31-14:31	<0.07
上风向○1 [#]	07 月 09 日	09:27-10:27	<0.07
		11:27-12:27	<0.07
		13:27-14:27	<0.07
下风向○2 [#]		09:20-10:20	<0.07
		11:20-12:20	<0.07
		13:20-14:20	<0.07
下风向○3 [#]		09:22-10:22	<0.07
		11:22-12:22	<0.07
		13:22-14:22	<0.07
下风向○4 [#]		09:24-10:24	<0.07
		11:24-12:24	<0.07
		13:24-14:24	<0.07
标准限值			12
测值判定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甲醇最大排放浓度<0.0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O5#	05 月 27 日	11:08-12:08	0.90
		13:08-14:08	0.88
		16:14-17:14	0.86
	05 月 28 日	09:04-10:04	0.50
		12:13-13:13	0.64
		14:13-15:13	0.58
标准限值			6.0
测值判定			达标

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90\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状况
05月27日	10:50-12:08	28.8	99.6	北	2.2	阴
	12:50-14:08	29.7	99.5	北	1.7	
	16:05-17:14	29.2	99.4	北	1.8	
05月28日	08:56-10:04	23.9	99.9	北	2.7	阴
	12:05-13:13	28.6	99.9	北	2.6	
	14:05-15:13	29.1	99.8	北	2.9	

9.2.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text{dB}(\text{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_{eq}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厂界▲1#	05月27日	12:43-12:46	环境噪声	50	60	达标
厂界▲2#		12:47-12:50	环境噪声	54	60	达标
厂界▲3#		12:51-12:54	环境噪声	51	60	达标
厂界▲4#		12:37-12:40	环境噪声	53	60	达标
厂界▲1#	05月28日	09:19-09:22	环境噪声	51	60	达标
厂界▲2#		09:13-09:16	环境噪声	53	60	达标
厂界▲3#		09:08-09:11	环境噪声	53	60	达标
厂界▲4#		09:04-09:07	环境噪声	57	60	达标

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项目地厂界东、南、西、北侧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风速 (m/s)	天气状况
05月27日	12:37-12:54	1.2	阴
05月28日	09:04-09:22	1.4	阴

9.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纯水机老化过滤材料。危险固废主要为：检测废液、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清洗废液。

一般固废中纯水机老化过滤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废中检测废液、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清洗废液委托杭州兴鑫新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建有危废暂存库，面积约 10 平方米，贴有标识标牌，设有铁质托盘及环氧地坪漆做防渗、防漏处理。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固废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t)	调试期间产生量(t)	实际年产生量(t)	处置方式
1	纯水机老化过滤材料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900-099-S17	0.05	0.004	0.048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检测废液	调配检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45	0.035	0.42	委托杭州兴鑫新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3	化学品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05	0.004	0.048	委托杭州兴鑫新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4	清洗废液	仪器清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1	0.08	1	委托杭州兴鑫新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278	/	0.278	委托杭州兴鑫新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60~SW64	1.375	/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①本项目目前竣工投入调试时间较短，调试期间暂未产生废活性炭，调试期间工况与环评基本一致，废活性炭年产生量按环评预估统计；②实际年产生量根据 2026 年 06 月调试期间产生量折算得到；生活垃圾实际未做统计。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实行昼间 8h 单班制工作，年工作天数约为 250 天。经核实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125t/a，纯水系统浓水、后道清洗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萧山钱江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005t/a，NH₃-N0.00025t/a（以《城镇污水处

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 COD_{Cr}40mg/L 计，NH₃-N2mg/L 计），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0.005t/a，NH₃-N0.0003t/a。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监测情况，本项目实验分析以年工作时间 220 小时计，项目 VOC_s（以非甲烷总烃、甲醇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6t/a；参照环评，项目 VOC_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故 VOC_s 排放量为 0.021t/a，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建议值 VOC_s0.023t/a。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过程见下表：

控制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排环境总量 (t/a)	排环境总量 控制值 (t/a)	总量符合情况
废水量	/	125	/	/
COD _{Cr}	40	0.005	0.005	符合
NH ₃ -N	2	0.00025	0.0003	符合

备注：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污染物排放浓度/10⁶。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过程见下表：

控制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环境总量 (t/a)		排环境总量 控制值 (t/a)	总量 符合 情况
VOC _s (以非甲烷 总烃、甲醇 计)	非甲烷总烃	0.005	220	0.001	0.021	0.023	符合
	甲醇	0.069	220	0.015			
	无组织参照环评排放量			0.005			

备注：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速率×日工作时间×年工作天数/10³。

9.2.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6.1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 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 断面	第一周期		监测 断面	第二周期	
			平均速率 (kg/h)	效率 (%)		平均速率 (kg/h)	效率 (%)
实验室废气处理 设施	非甲烷总烃	进口	8.70×10 ⁻³	35.6	进口	7.4×10 ⁻³	28.4
		出口	5.6×10 ⁻³		出口	5.3×10 ⁻³	

备注：因处理设施进口浓度较低，故处理效率较低。

9.3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没有要求，本次验收不做环境质量监测。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设施两周期的处理效率为非甲烷总烃 35.6% 和 28.4%。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工况说明

2026 年 05 月 27 日~28 日、07 月 08 日~09 日对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10.1.2.2 废水

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标准。

10.1.2.3 废气

监测期间，试剂挥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醇、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10.1.2.4 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地厂界东、南、西、北侧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10.1.2.5 固废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

纯水机老化过滤材料。危险固废主要为：检测废液、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清洗废液。

一般固废中纯水机老化过滤材料（约 0.048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固废中检测废液（约 0.42t/a）、化学品包装材料（约 0.048t/a）、废活性炭（约 0.278t/a）和清洗废液（约 1t/a）委托杭州兴鑫新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10.1.2.6 总量核算

本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实行昼间 8h 单班制工作，年工作天数约为 250 天。经核实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125t/a，纯水系统浓水、后道清洗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萧山钱江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 0.005t/a， $\text{NH}_3\text{-N}$ 0.00025t/a（以《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 COD_{Cr} 40mg/L 计， $\text{NH}_3\text{-N}$ 2mg/L 计），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 0.005t/a， $\text{NH}_3\text{-N}$ 0.0003t/a。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监测情况，本项目实验分析以年工作时间 220 小时计，项目 VOC_s （以非甲烷总烃、甲醇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6t/a；参照环评，项目 VOC_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故 VOC_s 排放量为 0.021t/a，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建议值 VOC_s 0.023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没有要求，本次验收不做环境质量监测。根据废水、噪声、废气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固废按照要求规范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10.3 后续关注问题

- 1、加强对危废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
- 2、进一步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0.4 总结论

根据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实施及调试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

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平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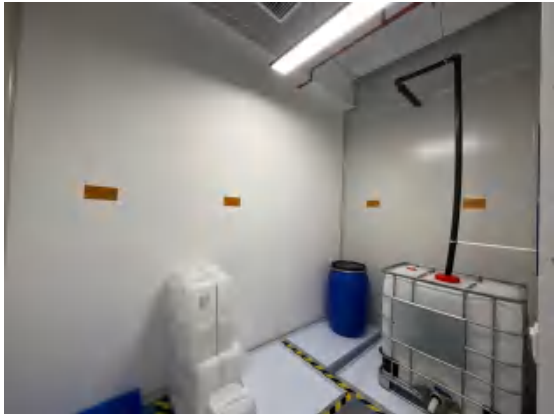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奔竞大道3300号生命科学研究中心钱湾生物港一期30幢6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19'40.604", N30°14'27.068"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进行半导体材料检测 5~6 种，每种检测 3000 批次/年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			环评单位	时代盛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杭环萧评批[2026]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05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0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8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50d/a			
运营单位		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6 年 05 月 27 日~28 日、07 月 08 日~09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125	—	—	0.0125	—	—	—	
	化学需氧量	—	410	500	—	—	0.005	0.005	—	0.005	0.005	—	—	
	氨氮	—	26.4	35	—	—	0.00025	0.0003	—	0.00025	0.0003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VOCs	—	—	—	—	—	0.021	0.023	—	0.021	0.023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2	0.0002	0	—	—	0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试剂挥发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危废暂存库及标识标牌
	/
分区标识牌及环氧地坪漆/铁质托盘	/

附件 1：环评批复



杭 州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文 件

杭环萧评批〔2026〕54 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 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的函

（行政许可决定书）

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审由时代盛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和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报告表》

的结论。

二、请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明确的项目地点、规模和工艺进行建设。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江南科技城奔竞大道3300号生命科学科创中心钱湾生物港一期30幢6楼，拟利用现有场地实施半导体材料测试和检测。项目建成后年检测样品5~6种，每个样品检测批次约3000次。项目具体建设方案及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施，全面实施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以及《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保管理工作要求，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按照《环评报告表》执行。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核算论证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总量：化学需氧量0.005 t/a、氨氮0.0003 t/a、挥发性有机物0.023 t/a，非工业类项目无需进行区域总量平衡。

五、你单位要严格落实《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安全资质的

单位进行设计并进行安全评估，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投入运营后，你单位要根据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评价，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你单位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者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规定，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函印发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等制度。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项目相关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九、依法须取得其它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请你单位另行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或同意。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

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

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如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1日印发

附件 2：工况情况说明

工况情况说明

2026 年 05 月 27 日~28 日、07 月 08 日~0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实验室正常从事半导体材料检测实验，项目涉及使用到的各原辅料均正常使用，符合项目竣工验收要求。

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10 日



附件 3：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杭州兴鑫新环境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0571-8378585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HZE-20260723-01

委托方：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萧山区宁围街道奔竞大道 3300 号生命学科科创中心钱湾生物港一期 30 幢 601 室

受托方：杭州兴鑫新环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收集、转运并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 (一)、甲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置。
- (二)、乙方是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及处置（利用）服务的能力。
- (三)、乙方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提供运输服务；如甲方有意愿自行执行运输，则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应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二)、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贮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负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合同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六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相同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甲方有义务整改。

(三)、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



杭州兴鑫新环境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0571-83785855

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四)、危废运输由乙方执行运输，甲方须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的具体数量等，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计划，提供运输服务；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五)、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集中存储于特定安全区域，同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进场道路和作业场地，并负责将废物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运输车辆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六)、合同签订完成后，客户须至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申报转移计划（网址：<https://gfh.meescc.cn/solidPortal/#/>）

(七)、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八)、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甲方危废经营许可证范围内（工业危险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无机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工业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若在乙方接收过程中发现甲方危废有夹带情况。

(九)、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若乙方在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提供的废物信息与实际不符导致处置过程发生人员伤亡或环境破坏，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如果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及环保要求将相关危废交由第三方或者私自处理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涉嫌违法的报环保部门。

第三条、乙方合同义务：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证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清运，在运输和收集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二)、乙方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三)、乙方提供运输服务时，按双方确认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杭州兴鑫新环境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0571-83785855

(四)、乙方须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紧急污染清除措施,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时,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危险废物批准转移机关报告,并按照应急预案实施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五)、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做到规范收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乙方从业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六)、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量及联单管理

(一)、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二)、工业危险废物的联单管理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危险废物时,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第五条、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一)、本合同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二)、乙方负责提供有许可资质的专用运输车辆到甲方收运危险废物,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三)、若发生意外或事故,由乙方运输时,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第(四)项规定的义务造成意外或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当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到甲方装运完危险废物脱离甲方公司大门后,视为乙方签收。由甲方运输时,甲方派遣的运输车辆至乙方指定的区域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在卸货过程中发生的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瞒风险由甲方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六条、合同费用的结算

(一)、处置费的结算方式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

2、废物处置费支付方式:以乙方实际接收数量(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结算为据,甲方于乙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含6%增值税)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所产生的费用。

3、本合同选择处置费支付方式为 银行转账。

(二)、运输费用的结算方式:运费为含税合计 400 元/趟,增值税 22.54 元(载重 2 吨)。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杭州兴鑫新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杭州萧山分行

账号:3310010110120100506878

第七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改正完毕,如违约方未改正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改正,造



杭州兴鑫新环境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 0571-83785855

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且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 经双方商议确认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 若转交于第三方或由甲方自行处理, 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如因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危险废物造成安全事故, 甲方需承担由此类废物产生的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四)、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二条第(八)款的异常工业危险废物装车, 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处置费; 如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 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第八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 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特别约定

(一)、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危险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二)、合同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处置;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 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如因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废物收集量超过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处置量, 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超出的废物量或依据乙方处理能力另行协商补充合同处置甲方超出的废物。

(四)、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 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及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自 2026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7 日止, 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合同。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由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方持壹份, 乙方持壹份。

(五)、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方之



杭州兴鑫新环境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0571-83785855

日起正式生效。

(六)、本合同的附件如下，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危废处理处置品种及收费标准（附件一）；

甲方（盖章）：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石家强

联系电话：13598580893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杭州兴鑫新环境有限公司

负责人：沈琳

联系电话：17767160915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杭州兴鑫新环境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0571-83785855

危废处理处置品种及收费标准

合同编号：

序号	名称	危废类别	产生量	包装方式	单价（含税6%）	付款方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0.278 吨	袋	1600 元/吨	甲方
2	检测废液	900-047-49	0.45 吨	桶	3600 元/吨	
3	化学品包装材料	900-047-49	0.05 吨	袋	3600 元/吨	
4	清洗废液	900-047-49	1 吨	桶	3600 元/吨	
备注：						
1、若实际处置费超出约定数量处置服务费，超出部分则按以上单价另行收费；						
2、以上价格不包含运输服务费，如甲方需要运输，按合同内第六条进行收费。						
3、请甲方将各类废物分开包装、存放，做好标签标识；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5、①乙方销售活性炭给甲方生产作业使用而产生的废活性炭（且活性炭表面干净，无明显其他杂质）或②甲方交由乙方处置的废活性炭经检验强度达到95%以上，灰分小于15%，新炭原始碘值高于80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高于40%（且活性炭表面干净，无明显其他杂质）可免费处置。						
6、上述处置单价要求危险废物包装物符合规范标准，使用吨桶、吨袋或托盘上缠绕膜整齐摆放的包装方式，如有其他杂、散、乱等包装方式，甲方需额外支付500元/吨（不足一吨按1吨算）打包费给乙方。						
备注：本公司全程接受客户监督，如遇问题或有相关投诉建议，请拨打环保服务监督电话：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4：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时间和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划评〔2017〕4号）等要求，现将建设项目竣工和调试情况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奔竞大道 3300 号生命科学科创中心钱湾生物港一期 30 幢 6 楼；

建设单位：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2026 年 05 月 17 日；

调试起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7 日-2027 年 05 月 16 日；

联系人：石家亮

联系方式：13598580893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特此说明。





建设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5：检测报告

 112050448		 瑞启检测 RQ-TESTING TECH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浙瑞检（杭）Y202605179		
项 目 名 称	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	
	实验室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Ruiq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委托概况：

1.委托方

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

2.委托方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江南科技城奔竞大道 3300 号

生命科学科创中心钱湾生物港一期

3.受检单位

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

4.委托内容

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

5.样品性状

废水性状见表 1，废气（硫酸雾滤筒+吸收液采集，
甲醇、氯化氢、无组织氮氧化物吸收液采集
非甲烷总烃气袋采集）

6.采样方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27 日—28 日

8.接收日期

2026 年 05 月 28 日

9.采样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江南科技城奔竞大道 3300 号

生命科学科创中心钱湾生物港一期

10.检测地点

pH 值、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
有组织氮氧化物、噪声：现场检测
其他项目：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检测日期

2026 年 05 月 27 日—30 日

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是否租/借用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ORP 计、SX721、XC210	否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G、ZX133	否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204N、ZX293	否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聚四氟滴定管、50ml、D02	否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G、ZX133	否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G、ZX310	否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PC、ZX303	否

报告编号: 浙瑞检(杭) Y202605179

第 2 页 共 8 页

检测 依据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烟尘烟气测试仪(尘)、	否
		排气流速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	ZR-3260、XC113/114	
		排气温度	改单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否
			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综合测试仪、	
		氯化氢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	ZR-3260D、XC259	否
			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	可见分光光度计、	
		非甲烷总烃	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722G、ZX310	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	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酸雾	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722G、ZX310	否
评价 依据	噪声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气相色谱仪、	否
		甲醇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ZX078	
备注		硫酸雾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离子色谱仪、	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ICS-2100、ZX1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604-2017	气相色谱仪、7820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	ZX17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色谱法 HJ 544-2016	噪声振动分析仪、	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	AHA16256、XC29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总局(2007年) 6.1.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
		厂区废水排口★1#				
采样日期		05 月 27 日				/
采样时间	/	10:41	12:43	14:45	16:47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pH值	无量纲	7.8	7.9	7.9	7.9	7.8~7.9
化学需氧量	mg/L	398	410	421	402	408
氨氮	mg/L	30.8	23.5	29.4	30.8	28.6
悬浮物	mg/L	228	131	21	31	103
总磷	mg/L	5.45	3.97	1.21	3.34	3.49
总氮	mg/L	47.1	44.5	13.7	52.6	39.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6.30	0.442	0.640	0.728	2.03
采样日期		05 月 28 日				/
采样时间	/	08:27	10:29	12:44	15:12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pH值	无量纲	8.0	7.8	7.8	7.9	7.8~8.0
化学需氧量	mg/L	421	408	410	404	411
氨氮	mg/L	10.1	29.3	31.2	25.7	24.1
悬浮物	mg/L	296	267	52	134	187
总磷	mg/L	4.26	6.51	4.39	5.63	5.20
总氮	mg/L	23.9	60.2	57.8	63.6	5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75	0.298	0.265	0.221	0.290

报告编号：浙瑞检（杭）Y202605179

第 4 页 共 8 页

表 2 DA001 实验室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	05 月 27 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1 [#]				处理设施出口◎2 [#]			
排气流速均值	m/s	8.0				16.6			
排气温度均值	°C	24.2				28.9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 ³ /h	7707				6375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3	<3	<3
	平均浓度	mg/m ³	/				<3		
	排放速率	kg/h	/	/	/	/	<0.02	<0.02	<0.02
	平均速率	kg/h	/				<0.0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98	1.14	1.16	1.23	0.92	0.76	1.00
	平均浓度	mg/m ³	1.13				0.88		
	排放速率	kg/h	7.6×10 ⁻³	8.79×10 ⁻³	8.94×10 ⁻³	9.48×10 ⁻³	5.9×10 ⁻³	4.8×10 ⁻³	6.38×10 ⁻³
	平均速率	kg/h	8.70×10 ⁻³				5.6×10 ⁻³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3.56	2.79	2.79
	平均浓度	mg/m ³	/				2.64		
	排放速率	kg/h	/	/	/	/	0.0227	0.0178	0.0178
	平均速率	kg/h	/				0.0168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19.1	8.77	7.01
	平均浓度	mg/m ³	/				10.5		
	排放速率	kg/h	/	/	/	/	0.122	0.0559	0.0447
	平均速率	kg/h	/				0.0670		

表 2 DA001 实验室废气检测结果（续）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	05 月 28 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1 [#]				处理设施出口◎2 [#]			
排气流速均值		m/s	8.2				16.5			
排气温度均值		℃	24.8				29.8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³/h	7869				637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	/	/	/	<3	<3	<3	<3
	平均浓度	mg/m³	/				<3			
	排放速率	kg/h	/	/	/	/	<0.02	<0.02	<0.02	<0.02
	平均速率	kg/h	/				<0.0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86	0.86	0.91	1.10	0.69	0.68	1.18	0.79
	平均浓度	mg/m³	0.93				0.84			
	排放速率	kg/h	6.8×10 ⁻³	6.8×10 ⁻³	7.2×10 ⁻³	8.66×10 ⁻³	4.4×10 ⁻³	4.3×10 ⁻³	7.52×10 ⁻³	5.0×10 ⁻³
	平均速率	kg/h	7.4×10 ⁻³				5.3×10 ⁻³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	/	/	/	9.14	2.96	3.30	6.64
	平均浓度	mg/m³	/				5.51			
	排放速率	kg/h	/	/	/	/	0.0582	0.0189	0.0210	0.0423
	平均速率	kg/h	/				0.0351			
甲醇	实测浓度	mg/m³	/	/	/	/	9.46	7.58	17.0	10.8
	平均浓度	mg/m³	/				11.2			
	排放速率	kg/h	/	/	/	/	0.0603	0.0483	0.108	0.0688
	平均速率	kg/h	/				0.0714			

表 2 DA001 实验室废气检测结果（续）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	05 月 27 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②2#			
排气流速均值		m/s	16.6			
排气温度均值		℃	28.9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³/h	6368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³	1.27	2.00	0.92	0.92
	平均浓度	mg/m³	1.28			
	排放速率	kg/h	8.09×10 ⁻³	0.0127	5.9×10 ⁻³	5.9×10 ⁻³
	平均速率	kg/h	8.15×10 ⁻³			
采样日期		/	05 月 28 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②2#			
排气流速均值		m/s	16.5			
排气温度均值		℃	29.8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³/h	6348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³	1.21	0.76	1.27	0.70
	平均浓度	mg/m³	0.98			
	排放速率	kg/h	7.68×10 ⁻³	4.8×10 ⁻³	8.06×10 ⁻³	4.4×10 ⁻³
	平均速率	kg/h	6.2×10 ⁻³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单位	采样时间	氯化氢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上风O1#	11:06-12:06	0.13	0.052	1.03
	13:06-14:06	0.08	0.034	1.11
	16:11-17:11	0.12	0.050	1.16
下风O2#	10:50-11:50	0.11	0.050	1.01
	12:50-13:50	0.13	0.040	0.76
	16:05-17:05	0.08	0.050	0.76
下风O3#	10:54-11:54	0.09	0.049	1.10
	12:54-13:54	0.08	0.054	1.29
	16:07-17:07	0.12	0.074	1.14
下风O4#	11:00-12:00	0.14	0.069	0.54
	13:00-14:00	0.12	0.040	1.23
	16:09-17:09	0.10	0.043	1.33
上风O1#	09:02-10:02	0.10	0.043	0.87
	12:11-13:11	0.14	0.093	0.88
	14:11-15:11	0.13	0.060	1.10
下风O2#	08:58-09:58	0.10	0.040	0.79
	12:09-13:09	0.14	0.061	0.94
	14:09-15:09	0.10	0.043	1.13
下风O3#	08:56-09:56	0.10	0.051	2.68
	12:07-13:07	0.07	0.048	1.25
	14:07-15:07	0.14	0.055	1.06
下风O4#	08:56-09:56	0.12	0.048	0.92
	12:05-13:05	0.09	0.060	0.94
	14:05-15:05	0.08	0.065	0.83

表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单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O5#	05 月 27 日	11:08-12:08	0.90
		13:08-14:08	0.88
		16:14-17:14	0.86
	05 月 28 日	09:04-10:04	0.50
		12:13-13:13	0.64
		14:13-15:13	0.58

表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 _{eq}
厂界▲1#	05 月 27 日	12:43-12:46	环境噪声	50
厂界▲2#		12:47-12:50	环境噪声	54
厂界▲3#		12:51-12:54	环境噪声	51
厂界▲4#		12:37-12:40	环境噪声	53
厂界▲1#	05 月 28 日	09:19-09:22	环境噪声	51
厂界▲2#		09:13-09:16	环境噪声	53
厂界▲3#		09:08-09:11	环境噪声	53
厂界▲4#		09:04-09:07	环境噪声	57

以下空白

编制人：乐 熠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报告编号：浙瑞检（杭）Y202605179

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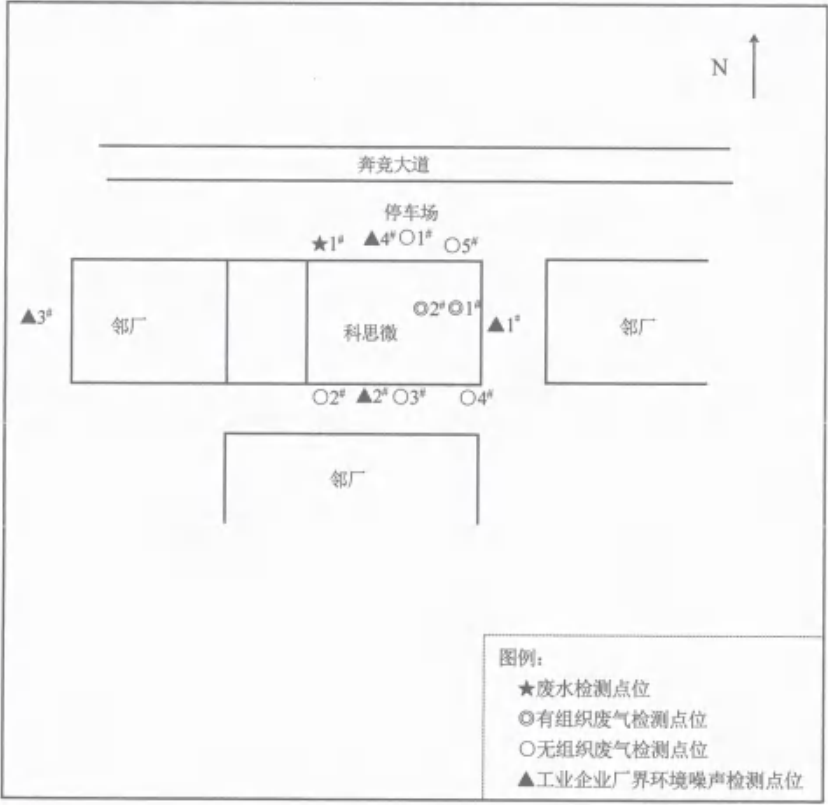
附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状况
05月27日	10:50-12:08	28.8	99.6	北	2.2	阴
	12:50-14:08	29.7	99.5	北	1.7	
	16:05-17:14	29.2	99.4	北	1.8	
05月28日	08:56-10:04	23.9	99.9	北	2.7	阴
	12:05-13:13	28.6	99.9	北	2.6	
	14:05-15:13	29.1	99.8	北	2.9	

附表2 环境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风速 (m/s)	天气状况
05月27日	12:37-12:54	1.2	阴
05月28日	09:04-09:22	1.4	阴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浙瑞检(杭)Y202607038

项目名称 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

实验室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Ruiq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内容；
7.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D 座 2、3 楼
电话：0571-87139636
客服：0571-87139635
传真：0571-87139637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 托 方
- 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
2. 委托方地址
- 杭州市萧山区江南科技城奔竞大道 3300 号
- 生命科学科创中心钱湾生物港一期
3. 受 检 单 位
- 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
4. 委 托 内 容
- 废气检测
5. 样 品 性 状
- 甲醇吸收液采集
6. 采 样 方
-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采 样 日 期
- 2026 年 07 月 08 日—09 日
8. 接 收 日 期
- 2026 年 07 月 08 日—09 日
9. 采 样 地 点
- 杭州市萧山区江南科技城奔竞大道 3300 号
- 生命科学科创中心钱湾生物港一期
10. 检 测 地 点
-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 检 测 日 期
- 2026 年 07 月 08 日—10 日

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是否租/借用
	废气	甲醇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1.6.1	气相色谱仪、7820A、ZX001	否
评价依据	/				
备注	/				

检测结果：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单位		采样时间	单位: mg/m ³
上风向○1#	07 月 08 日	09:35-10:35	甲醇
		11:35-12:35	<0.07
		13:35-14:35	<0.07
下风向○2#		09:27-10:27	<0.07
		11:27-12:27	<0.07
		13:27-14:27	<0.07
下风向○3#		09:29-10:29	<0.07
		11:29-12:29	<0.07
		13:29-14:29	<0.07
下风向○4#		09:31-10:31	<0.07
		11:31-12:31	<0.07
		13:31-14:31	<0.07
上风向○1#	07 月 09 日	09:27-10:27	<0.07
		11:27-12:27	<0.07
		13:27-14:27	<0.07
下风向○2#		09:20-10:20	<0.07
		11:20-12:20	<0.07
		13:20-14:20	<0.07
下风向○3#		09:22-10:22	<0.07
		11:22-12:22	<0.07
		13:22-14:22	<0.07
下风向○4#		09:24-10:24	<0.07
		11:24-12:24	<0.07
		13:24-14:24	<0.07

以下空白

编制人： 陈业超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16年7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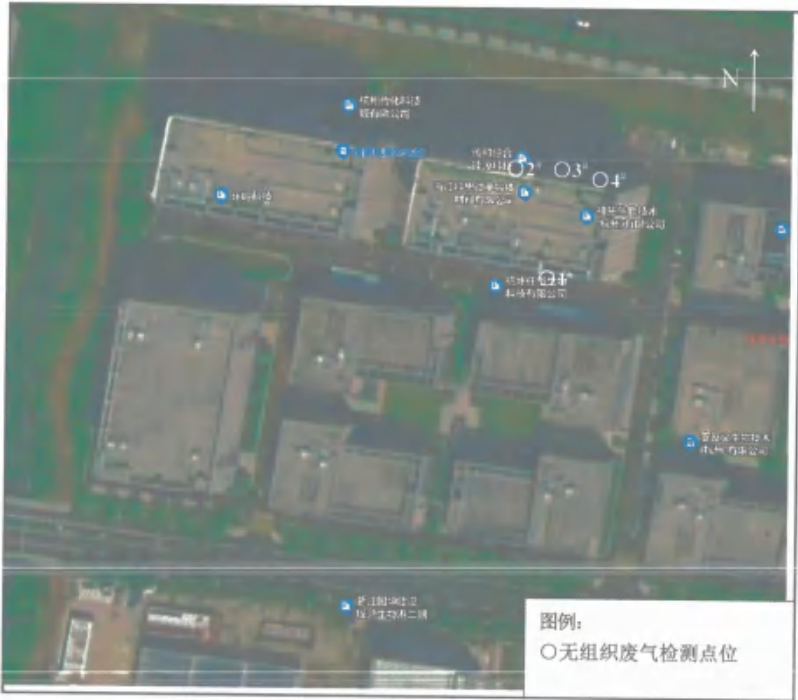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浙瑞检（杭）Y202607038

附页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时段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07月08日	09:27-10:35	31.2	100.7	南	2.5	阴
	11:27-12:35	33.0	100.7	南	2.8	
	13:27-14:35	34.2	100.6	南	2.6	
07月09日	09:20-10:27	29.4	100.7	南	2.6	阴
	11:20-12:27	30.2	100.7	南	2.8	
	13:20-14:27	31.5	100.6	南	2.8	

检测点位示意图：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2026年7月16日，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依据《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规定，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专家和代表经现场踏勘和会议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09月，租用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奔竞大道3300号生命科学科创中心钱湾生物港一期30幢6楼闲置厂房进行研发实验，主要从事半导体材料测试和检测。目前已形成年检测样品5~6种，每个样品检测批次约3000次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委托时代盛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6年05月11日以“杭环萧评批[2026]54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6年05月开工建设，2026年05月17日竣工并投入调试。本项目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建设项目，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7日~28日、07月08日~09日开展项目验收监测，杭州平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编制验收报告。

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总体按环评及审批要求落实环保措施，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投诉及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0.8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境保护设施，根据项目目前建设情况，项目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及主要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系统浓水、后道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纯水系统浓水、后道清洗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萧山钱江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试剂挥发废气。实验室密闭，涉及有机气体和酸雾的实验废气经通风橱和万向罩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30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空压机等辅助设备运行。企业通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利用厂房隔声，采取基础减振、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措施，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纯水机老化过滤材料。危险固废主要为：检测废液、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清洗废液。

一般固废中纯水机老化过滤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固废中检测废液、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清洗废液委托杭州兴鑫新环境有限公司项目已建有1个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已落实分区堆放、标识张贴、上锁管理、防渗防漏等措施。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巡查检查、培训考核和应急管理要求，厂区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污水排放口设有取样口，废气处理设施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环评未提出在线监测装置安装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已建成雨污分流系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7日~28日、07月08日~09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期间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两周期的处理效率为35.6%和28.4%。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排口pH值范围及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试剂挥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醇、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地厂界东、南、西、北侧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总量控制限值要求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调试运行期间，废气、废水和噪声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环评提出的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按照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和妥善处置。项目各类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预估范围内，未对周边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前期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实施及调试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满足控制指标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按相关技术规范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监测报告附件及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并按规定做好验收公示和验收信息系统填报工作。
-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及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维护，持续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规范暂存、转移处置及台账管理，确保贮存处置过程规范。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及相关会议记录资料。

建设单位：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6日



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

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张超	总经理	13918001459	440923198706091871
孟伟	高工	13750916781	330621198111056339
周林成	正高	13605509376	310221195510012027
史坚	正高	134886190985	31022119541172033
郑小军	中级工程师	15048142897	330822199104011513
石家亮	设备工程师	13598880893	210103199805042214

验收人员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9 月，租用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奔竞大道 3300 号生命科学科创中心钱湾生物港一期 30 幢 6 楼闲置厂房进行研发实验，主要从事半导体材料测试和检测。

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委托时代盛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05 月 11 日以“杭环萧评批[2026]54 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项目审批建设内容：年检测样品 5~6 种，每个样品检测批次约 3000 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年检测样品 5~6 种，每个样品检测批次约 3000 次。

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于 2026 年 05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于 2026 年 05 月启动验收工作。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工作。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07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取样、检测等相关工作，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杭州科思微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成立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主要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企业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设有专职环保负责人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②严格按照风险防范要求降低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概率，厂区内配备有应急物资，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废水排放口设有取样口；废气处理设施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3) 其他设施

项目建有雨、污分流系统。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经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排污许可要求开展了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

建设项目不涉及大气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完善了验收报告、验收归档资料及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加强了废气收集措施及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废水的稳定达标排放；完善了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及管理台账、环保标识牌。